

走出支离破碎的婚姻“旋涡”

苏州吴中:行政检察监督帮助申请人撤销重婚登记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松

2010年,现年48岁的余女士与张某结婚,三年后离婚起诉却发现丈夫在20年前就与另一女子花某结婚且婚姻仍处于存续状态。

查找花某的信息、家中拆迁、丈夫意外离世……为了查清“被重婚”的真相,余女士费尽周折。经历了近十年维权后,日前,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依法监督,余女士与张某的婚姻登记终于被依法撤销。

准备离婚时发现“被重婚”了

时间回到2010年,余女士在苏州务工期间结识张某,不久后两人在苏州民政部门登记结婚。

2013年,因与张某婚后关系不和,余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令余女士没想到的是,张某当庭提交了一份结婚证明,显示其早在1993年就与贵州省毕节市女子花某结婚,且该婚姻仍处于存续状态。震惊与愤怒涌上心头,余女士当庭表示要追究张某涉嫌重婚罪的刑事责任,选择了撤诉。

庭后,张某告诉余女士,花某在婚后不久便离家出走,因无法联系花某办理离婚手续,无奈之下才隐瞒了前一段婚姻与余女士结婚。想到与张某曾经有过夫妻感情,又得知张某家中可能要面临拆迁,余女士既未向法院以张某涉嫌重婚罪提起刑事自诉,也没有请求宣告婚姻无效,两人的“婚姻”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持续着。

2019年,当地拆迁安置方案出台,余女士发现,张某家庭户的安置人员名单上仍有失踪多年的花某,自己反倒没有了安置补偿资格。此时,对于余女士而言,要想拿到应有的补偿份额,当务之急就是要查清丈夫的前一段婚姻效力,证明自己是张某的合法配偶。

于是,余女士前往毕节市,按照结婚证明上花某的住址,找到了当地的公安机关。结果发现,无论是公安机关的历史记录还是现存系统中,都查不到花某的户口登记信息。余女士怀疑花某是伪造或者冒用了他人信息与张某结婚,便当即返回苏州,准备与张某商量让其撤销与花某的婚



今年4月19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就余女士申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听证员询问余女士近况。

姻,却得知张某在几天前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

拿着指导性案例走进检察院

“我自幼家里贫穷,一直在外打工,34岁才遇到张某并结婚。现在丈夫去世,我们的婚姻居然也变成了重婚,我不知道命运为什么要这么捉弄我……”想到自己多年来为这个家庭的付出,余女士感叹命运不公。

自2019年6月起,余女士多次请求民政部门撤销张某与花某的婚姻。但民政部门告诉余女士,根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53条的规定,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由于自己撤销张某与花某婚姻的申请一直未被受理,2022年7月,余女士以民政部门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张某与花某的婚姻登记行为。然而,法院以余女士超出最长起诉期限,且不是案涉婚姻的利害关系人为由,未予立案。

“因为遗产分割问题,我与张家人的关系降到冰点,回忆中那些美好温馨的家庭画面早已支离破碎。我不明白,人口信息中都找不到的人,和张某的婚姻怎么会真实有效呢?”

2022年9月,在委屈与绝望之际,余女士在网上看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十批指导性案例中的姚某诉福建省某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感觉自己的遭遇与案例中的当事人十分相似,余女士便拿着指导性案例来到了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申请对法

联合多方力量化解当事人心结

检察官奔赴千里调查事实

经过审查,吴中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毛宽桥认为,余女士要求撤销1993年的婚姻登记行为,确已超出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且余女士也不是案涉婚姻登记的利害关系人,法院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但余女士身陷‘重婚’旋涡,其维权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毛宽桥认为,帮助余女士的关键就是弄清楚花某的身份信息到底有没有问题,这不仅事关花某和张某的婚姻效力,可能也会影响到余女士和张某的婚姻效力。

带着这个问题,毛宽桥从吴中区奔赴1800公里外的毕节市开始了调查。

经查,和余女士了解的情况一样,当地公安机关的确没有花某的人口信息。结婚证明上记载的花某家庭地址也已历经多次行政区划调整,在当地检察院和居委会的协助下,社区干部回忆起花某确实是本地人,但早在多年前已出嫁,其哥哥仍在此居住。

找到花某的哥哥后,毛宽桥通过电话联系到了花某。原来,花某与张某登记结婚后不久便产生矛盾。1996年前后,花某一气之下离家出走,而后辗转多地务工为生,多年来一直以“黑户”身份生活,再也没有与张某联系过。花某目前生活在四川宜宾,因为出嫁前在贵州当地没有进行户籍登记,来到苏州嫁给张某后也没来得及办理身份证,所以公安机关查不到花某的个人身份。

而余女士与张某在2010年登记结婚时,婚姻登记资料尚未实现信息化,民政部门与公安部门间信息不联网,张某户口簿上婚姻状态一栏也显示为空白。民政部门经形式审查后,便对张某与余女士的结婚申请予以登记,这才导致余女士“被重婚”。

真相终于大白。如今张某已经去世,虽然余女士再婚已不受影响,但曾经的婚姻记录一直是余女士心里的一根“刺”。此时,余女士陷入了新的纠结——

如果想通过行政诉讼撤销重婚登记,目前早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如果通过民事诉讼宣告与张某的婚姻无效,余女士又要与“水火不容”的张家再次对簿公堂。

前后花费近十年时间查清婚姻真相,余女士投入了大量精力、财力,目前仅靠打零工为生,生活困难和离婚不顺已经让她身心俱疲。

联合多方力量化解当事人心结

为了解决余女士的心病和实际困难,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今年4月19日,吴中区检察院就余女士申请行政检察监督一案举行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工作人员等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回忆起往事,余女士泪流不止:“明明当初找了相爱的人,为什么却变成重婚?我从张某家搬出后就四处租房打工,收入微薄,并且很不稳定……”

在检察机关说明情况,了解了余女士“被重婚”的遭遇后,听证员一致认为:余女士与张某系重婚,建议检察机关督促民政部门依法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并对无过错方予以适当帮助。

4月26日,吴中区检察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撤销余女士与张某的婚姻登记。6月7日,余女士与张某的婚姻登记终于被撤销。

“余女士与张某的婚姻登记虽然撤销了,但她的生活仍比较困难,心理创伤较大。”因余女士不符合开展司法救助的条件,经苏州市检察院、吴中区检察院协助,余女士收到社会救助金。两级检察机关还协调社会力量为余女士进行心理疏导、开展“月嫂”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她走出困境。

法眼观察

□柴春元

“申请劳动仲裁,会影响以后找工作吗?”
一段时间以来,不时有劳动者在社交平台发帖提问。事实上,有劳动者离职时被HR“提醒”:“不要轻易申请劳动仲裁”;也有求职者因有仲裁经历被拒绝录用。还有的劳动者遭遇收入降低或劳动合同解除,想要申请劳动仲裁,却又担心影响接下来的求职。实践中,还有的求职者已经拿到了offer,却因在“背调”中被查出申请过劳动仲裁而无法入职(据8月19日央视网)。

按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出现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用、确定劳动关系等争议时,有权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些都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也是光明正大的纠纷解决方式,怎么就成了求职“污点”呢?其实,站在用人单位的立场,倒很好理解:现实中,用人单位都不愿意招个“刺头”进来,因为很可能意味着将来要付出更高的“管理成本”,面对更高的“法律风险”。于是,无论求职者出于什么原因申请劳动仲裁,在仲裁程序中做了什么,用人单位作为强势一方,往往也会不加区别地给求职者上一碗“闭门羹”。“仲裁后,没有‘大厂’会要你。”——人家就这么霸气。

因申请过劳动仲裁而遭遇的入职歧视,可以简称为“仲裁歧视”。我国劳动法第12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与职场上常见的籍贯、年龄、学历等歧视类似,“仲裁歧视”也是一种就业歧视,但它不出自劳动法的明文规定,可以统称为“软歧视”。对这些“软歧视”,用人单位心知肚明,很容易进行“技术回避”,有关部门对此认定、处理时难度不小。根治就业“软歧视”现象,面对的难题更多,需要各方面付出足够的耐心和努力。

可是,不同于其他的就业“软歧视”,“仲裁歧视”里隐含着一种相当危险的不良倾向,切不可等闲视之。这是因为,在一家单位之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模式及其运行必须受到法律的制约。如何避免实际劳动关系偏离法律的轨道?劳动者在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侵犯时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由中立、权威的第三方依法裁判,就是一种很好的“纠偏”机会。可是,如果劳动者在这种“软歧视”的压力下不敢再求助于法律,单位内部管理往往就更容易“任性”起来。这种情况多了,法律在每个用人单位的统一正确实施就可能受到影响。近年来屡屡曝光的“迟到一次罚一千元”“强制员工下跪感恩”等奇葩“管理”,就与一些用人单位的内部规则缺乏外部约束有关。特别是,《关于对新开办用人单位实行劳动规章制度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7〕338号)已经于2016年废止,这意味着,用人单位的内部劳动规章现已不必向有关部门备案或接受审查。此种情况下,要切实将这些内部“规矩”纳入法律框架之内,除了日常的执法检查,个案的依法公正处理显得尤其紧要。

当然,尽管“仲裁歧视”确实存在,但它究竟“普及”和严重到了何种程度?当然不能靠揣测。但对这种“新型歧视”给予足够的重视和关注,统筹司法、执法、社会等力量坚决予以纠正和消除,则大有必要。

案讯点击

“朋友圈”中发现监督线索

湖北麻城:引导侦查,酒驾案中挖出毒驾事实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任平 江绿琴)近日,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立案监督的一起案件获判,被告人荣某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而该案的线索,来源于检察官在朋友圈中的发现。

2023年9月3日晚,麻城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朋友圈中看到一个短视频,视频的内容是发生在本地的一起交通事故。该视频主人公称,自己停在路边的小汽车被一辆粉色宝马车撞了,但这辆宝马车非但没有停下来,还连续撞了好几辆车,车轴撞掉了仍一路狂飙,现场有两个人受伤。

意识到这起交通事故可能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检察官随即前往公安机关调查询问。经确认,9月3日晚上确实发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肇事司机荣某某当晚便在其父母的陪同下投案自首。经酒精呼吸检测仪检测,结果为55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肇事司机家属已经和涉案全部受害人达成谅解协议并进行了赔偿,交警部门准备以普通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理结案。

通过调取交通事故卷宗材料和现场视频,了解案件的事实和经过后,检察官与公安机关就案件定性进行了商讨。经过讨论,检察机关认为,荣某某在城区主干道上驾驶机动车随意撞伤他人车辆和行人,且案发时路上行人和车辆较多,其行为的危险性已经达到与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当,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遂启动立案监督,并将调查核实的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2023年10月7日,公安机关依法对荣某某立案侦查。

随后,麻城市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跟踪督促案件办理情况并及时提出侦查取证意见。为确定荣某某肇事时是否存在毒驾的可能,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对荣某某进行毒品检测,经对其毛发进行检测,结果呈阳性。

案件移送至麻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荣某某承认其在2023年8月30日晚吸食了毒品,并供述了毒品来源。该院随即对相关线索移送麻城市公安局调查处理。目前,该线索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今年5月20日,麻城市检察院以荣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直播间里上演“疯狂的石头”

上海浦东:13人组成的直播赌石诈骗团伙被依法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王畅)“一刀穷,一刀富,一刀披麻布。”翡翠行业流传的这句话,道出了原石交易的风险。传统线下原石交易尚且需要专业人士仔细辨别,不法分子却利用部分消费者以小博大的心理,把“赌石”搬进了看不清、摸不着的网络直播间。

今年6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等1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8月6日、8月9日,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这是从东南亚矿区开采的原石,原价几千到几万,今天低价是回馈直播间的粉丝们。是涨是垮,一刀下去见分晓!”

家住浦东新区的杨先生盯紧了手机里正在切割翡翠原石的直播间,主播高亢的嗓音刺激着他的肾上腺素,切出“绿货”为“涨”,切开是白色则为“垮”。

看到主播的手电筒照射石头映出绿光,沉浸在直播间热烈氛围的杨先生也付了款,向客服说:“切!”

然而,杨先生并没有等到好运降临。没过多久,主播就告诉他“石头切垮了”,而这也意味着他刚投入的钱瞬间打了水漂。2023年,杨先生在这样的直播间内连续多次参与“赌石”,共损失近12万元。

今年3月,公安机关在研判警情时发现一团伙使用短视频平台进行引流,通过微信小程序平台进行视频直播,以事先准备好的虚假翡翠原石为道具,控制切割结构,以“赌石”为名骗取直播观众钱款。3月23日,张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

经查,该犯罪团伙共组建了4个直播团队,成员分别担任前端吸粉主播、客服、后端诈骗主播、助理、切师、水军

等。前端吸粉主播首先在短视频平台直播或者发布视频,以低价售卖翡翠磨皮料、赠送小礼物等方式吸粉。有粉丝关注或评论后,客服便借机添加粉丝微信,向粉丝私聊推荐专门用来“赌石”直播的小程序。

消费者在刚刚进入直播间时,大多会先看看别人能否赚到钱。这时候,团伙内的水军就会上线,开始负责炒热气氛,参与多人对一块原石进行“团购”的活动。上演一出“切涨”分红的戏码。看到水军“切涨”成功,便会有消费者跟风购买。

在消费一开始,主播会在消费者参与的前几轮中,先以略高于售价的价格回收原石,让消费者可以立即拿到分红,偶尔小赚一笔。

据张某交代,直播间内的原石其实都是“假料”,除了水军炒热气氛时所用

的由质量不一的两块原石拼成的“双头料”外,还有“假皮料”和“合成料”两种“假料”。“假皮料”即是以次充好,通过喷漆、外层沾砂料的方式,给品质较差的玉石重新做一层外皮。“合成料”则是将切开过的品相较好的原石重新用胶水和砂石黏合起来,每次都从之前切开的口子切开,是反复在直播间出镜的“老演员”。

透过镜头,直播间另一头的消费者无法辨认原石的真假,只能看着主播切开。而结果是“涨”还是“垮”,决定权全在主播,与消费者的运气无关。

经审查,张某等人的直播赌石团伙使用道具石控制赌石结果实施诈骗,涉案金额共计1024万余元,已报案被害人损失合计291万余元。今年6月,公安机关将张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